

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家禽（蛋鸡）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

台山市财政局：

在各级政府、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3〕35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21年-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农农〔2021〕27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家禽（蛋鸡）保险承保工作。经我公司汇总及台山市农业部门的审核，自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3月31日，我公司共承保台山市政策性家禽（蛋鸡）保险250000羽（详见江门市台山市2024年第一季度政策性家禽（蛋鸡）保险承保明细表）。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3〕35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21年-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农农〔2021〕278号）中规定省、市、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，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3月31日台山市政策性家禽（蛋鸡）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： $250000 \text{ 羽} \times 0.72 \text{ 元/羽} = 180000.00 \text{ 元}$ ，大写：壹拾捌万元整。

其中：

省级财政资金： $250000 \text{ 羽} \times 0.48 \text{ 元/羽} = 120000.00 \text{ 元}$ 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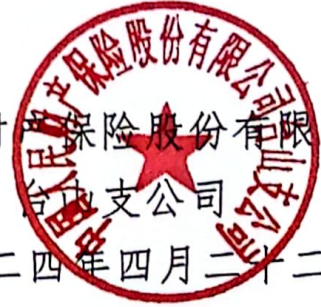
市级财政资金： $250000 \text{ 羽} \times 0.12 \text{ 元/羽} = 30000.00 \text{ 元}$ ；

县级财政资金： $250000 \text{ 羽} \times 0.12 \text{ 元/羽} = 30000.00 \text{ 元}$ 。

请贵单位将以上政策性家禽（蛋鸡）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公司账户（账户名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，账号：2012 0021 1902 3103 251），以便我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（联系人：余少贤，联系电话：5510209）。

专此致函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

附件：

- 1、江门市台山市 2024 年第一季度政策性家禽（蛋鸡）保险承保明细表；
- 2、江门市台山市四九镇 2024 年第一季度政策性家禽（蛋鸡）保险承保清单。



附件1:

江门市台山市2024年第一季度政策性家禽（蛋鸡）保险承保明细表

统计日期：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3月31日

单位：羽、元

单位	2024年 累计参保数量	当季参保数量	当季总保险金额	当季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备注
				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					180000.00			—	—
合计	250000.00	250000.00	10000000.00	300000.00	120000.00	30000.00	30000.00	120000.00	
四九	250000.00	250000.00	10000000.00	300000.00	120000.00	30000.00	30000.00	120000.00	

- 1、参保数量：养殖数量。
- 2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、江农农〔2021〕278号文件，蛋鸡养殖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省级财政补贴40%，地、市级财政补贴10%，县（区）级财政补贴10%，农民自行负担40%；
- 3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文件，蛋鸡养殖保险基本保险金额：40元/羽；
- 4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文件，蛋鸡养殖保险费率：3%。

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:

保险经办机构 (盖章):

2024年04月22日



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:

业务主管部门 (盖章):

年 月 日

财政部门负责人:

财政部门 (盖章):

年 月 日

附件2:

江门市台山市四九镇2024年第一季度政策性家禽（蛋鸡）保险承保清单

统计日期：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3月31日

单位：羽、元

序号	单位	投保人	保单号	起保日期	参保数量	总保险金额	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备注	
							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	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								180000.00				—	—
总计					250000.00	10000000.00	300000.00	120000.00	30000.00	30000.00	120000.00		
1	四九	江门市顺联畜牧发展有限公司	P6N920244407N000000001	2024-03-08	250000.00	10000000.00	300000.00	120000.00	30000.00	30000.00	120000.00		

- 1、参保数量：养殖数量。
- 2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、江农农〔2021〕278号文件，蛋鸡养殖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省级财政补贴40%，地、市级财政补贴10%，县（区）级财政补贴10%，农民自行承担40%；
- 3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文件，蛋鸡养殖保险基本保险金额：40元/羽；
- 4、根据粤财金〔2023〕35号文件，蛋鸡养殖保险费率：3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：

保险经办机构 盖章：

2024年04月22日



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：

业务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2024年4月26日

